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鴻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建庭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品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3年10月8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又於114年1月7日變更標的登記次序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4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詎屆期未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四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9月24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115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五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八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過溪子		3506-9	172.32	7分之1	所有權人權利範圍7分之2，本件僅就權利範圍7分之1准予拍賣。
002	雲林縣	虎尾鎮	過溪子		3506-10	94.65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5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1454	過溪子段3506-10地號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00號	3層鋼筋混凝土造，住宅、樓梯間	一層54.56 二層54.56 三層53.21 突出物一層18.46	180.79	陽台	13.52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